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00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自由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坂本竜一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2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（下稱受裁定人）與原告李偉瑄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88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負擔10分之9，餘由原告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次查，系爭事件前經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282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4,990元(含金錢請求之裁判費1,990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非財產權請求之裁判費3,000元)，已由原告繳納3,663元(參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88號卷，頁115、117)，其餘裁判費1,327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又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(一)受裁定人應給付原告152,701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受裁定人應提繳27,300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。(三)受裁定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嗣原告減縮上開第(一)項聲明為：受裁定人應給付原告134,367元暨其利息，是該減縮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203元【計算式： $1,990 \times (152,701 - 134,367) / (152,701 + 27,300) = 20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(以下均同)】，應由原告負擔，其餘第一審裁判費4,787元(即 $4,990 - 203 = 4,787$)即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定之，亦即受裁定人應負擔其中10分之9即4,308元(計算式： $4,787 \times 9 / 10 = 4,308$)，餘479元(即 $4,787 - 4,308$)由原告負擔。另因系爭事件第一審裁判費業據原告繳納其中3,663元，尚餘1,327元因暫免徵收而未據繳納，業如前述，是此部分暫免繳納之費用1,327元，即應由受裁定人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